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其中載有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詳情。

本公司收到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持有本公司總股本合共約52.80%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份臨時提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訂計劃舉行。除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並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新增普通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選舉傅向陽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附註：

1. 除加入新增建議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無其他變更。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的通告。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的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3. 由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的通告寄出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5. 如閣下尚未按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該表格，且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閣下需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閣下不應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6. 如閣下已按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該表格，閣下應注意：
  - (i) 如閣下並無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閣下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根據閣下早前酌情作出的指示(如無作出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之前交回，所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後方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該表格不會取代閣下之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閣下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根據閣下早前酌情作出的指示(如無作出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
7.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回條將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有效回條。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馬澤華先生<sup>2</sup>(董事長)、李雲鵬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sup>2</sup>、孫家康先生<sup>1</sup>、葉偉龍先生<sup>2</sup>、姜立軍先生<sup>1</sup>(總經理)、張松聲先生<sup>3</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鄺志強先生<sup>3</sup>及鮑毅先生<sup>3</sup>。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